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7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經濟部

代　表　人　郭智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延禧等間產業創新條例事件(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52號)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」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準此，向本院提起之上訴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該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由本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，並按件數計算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產業創新條例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8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

3年度上字第15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，及命相對人負擔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，而告確定。經核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52號事件委任林忠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書狀2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、涉及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律師提出書狀內容、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聲請人所提出委任契約、請款單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